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5〕22号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的要求，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基础

2009年12月，浦东新区被批准成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在建设过程中，浦东新区不断创新发展思路与发展途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形成稳定的组织保障及经费保障，中医药优质资源集聚，中医药医疗、预防、教育、科研、文化、产业、交流合作全面协调发展，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夯实了根基。

## 二、建设目标

通过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聚焦中医药发展的瓶颈难点问题，按照“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均衡发展”原则，持续深化技术传承、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服务模式和管理体系建设等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的机制创新，推进中医药技术传承再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再出新成果、人才发展布局再创新高度、服务模式创新再塑新业态、管理体系创新再造新亮点，形成不少于10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中医药传

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全国高地。

### 三、试验主题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关键机制创新。

### 四、重点任务

#### （一）深化中医药技术传承领域关键机制创新

1. 构建集多层次师承教育、多类别流派基地、多维度传承研究于一体的系统性机制。建设有影响力的名中医中心，打造不同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立医疗机构师承教育体系和补偿激励机制；推进中医流派技术挖掘应用与传承发展，建设一批浦东新区本土中医流派传承研究基地；建设中医药传承研究中心，开展古典医籍、流派及名中医学术思想研究与交流。

2. 优化民间中医药技术开发激励机制。做实做强民间中医特色技术评价中心，建立健全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的遴选、评价、验证、创新优化机制，充分激发民间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活力。

3. 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机制。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遴选适应临床需求、疗效确切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年开展 4-8 项技术培训推广，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遴选、培训、推广应用、再验证、考核机制。

#### （二）深化中医药科技创新领域关键机制创新

4. 构建整合型中医药创新研究保障机制。加强区科经委、

区卫生健康委、张江科建办等单位政策资源整合与应用，强化中医药研究创新与产业化发展政策支撑，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引领各类创新要素向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环节聚集。

5. 构建全要素、全链条中医药创新研究服务机制。聚力打造高端中医药研究平台，筑牢筑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涵盖知识产权全程服务、法务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成果转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服务。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支持中医药产品创新研发。支持医产融合协同创新，构建创新药械临床试验加速通道。

6. 构建支持中药制剂开发和新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基于人用经验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注册与备案，与企业建立区域内院内制剂开发协作机制。支持验方、协定方转化为院内制剂或企业同步注资开展新药研发。

7. 建立健全研究型中医医院运行发展机制。以出技术、出标准、出规范、出人才、出成果为目标定位，强化医疗机构、创新企业高效对接机制，开展若干研究型中医医院、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研究型学科建设。

### （三）深化中医药人才发展领域关键机制创新

8. 创新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配置机制。研究、制定浦东新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标准化配置清单，推进医疗机构按标准配备中医类别专业人员，提高中医医师、中药师等配



置水平。

9. 优化中医药专业型人才培养基地运行机制。聚焦中医药专业型人才需求，建立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预防保健服务规范化培训基地、中药师培训基地、中医护理技能培训基地等，开展不少于 2000 人次培训，建立健全培训、考核、督导等运行机制。

10. 打造以阶梯式、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为特征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序贯机制。新培养浦东新区名中医、中医领先人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中医学科带头人、中医优秀青年医学人才等不少于 200 人。

11. 建立中医药人才资源整合与协作机制。梳理区域内中医管理人才、科技人才、科普人才、名医资源等，组织协同实施中医药发展战略研究、科技创新、文化宣传、技术传承等工作，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人才、智力和技术支撑。

12. 健全基层中医药人才供给、培养及激励机制。依托浦东新区“1+1+N”人才政策，引入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及优秀青年人才。强化中医全科医师引入，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执业服务。推进医联体基层骨干人才培养，建立医联体内双向人员互聘、柔性流动制度。

#### （四）深化中医药服务模式领域关键机制创新

13. 打造整合型、智慧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立足“顶天、强腰、立地”三个层面，形成层级分明、布局合理、分工明确、

功能互补，集预防、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扩容，构建以“区域+专科专病”为特色的中医医联体新模式，提供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导向的智慧中医建设。

14. 创新标准化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有效机制。推进构建国内一流的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平台。全面实施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中医设施设备、中医诊疗科目、中医诊疗技术、中医药人员配置、中医药人文核心价值等相关标准。

15. 创新中医药诊疗服务新模式。遵循中医药特点规律，整合优势技术，优化中医药服务流程。推进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中西医结合专病诊疗中心建设。在全区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以中医全科为主，兼顾中医专病专科的“全专结合”中医全科诊疗服务新模式。

16. 构建中西医临床融合协同发展新模式。建设一批区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西医结合旗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推进综合性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到中医科以外科室执业，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相应培训开展中医诊疗服务。发展中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7. 建立中医药专病专科学科建设牵引机制。把专病、专科、学科建设作为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聚焦“一人一专病、一院一品牌”目标，构建医疗机构“网底、骨干、塔

尖”三位一体的中医药优势品牌体系，实施中医高峰学科、中医高原学科建设专项，全覆盖开展社区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建设等。推进治未病、中医康复等学科建设，充分释放中医药在治未病与康复等领域的独特优势。

18. 完善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现有公共卫生服务模式，与现有防病体系整合联动，优化“区卫生健康委—防病专业机构—各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组织管理架构和服务网络；做实国家2项、浦东13项中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开展储备项目研究，有序替换、扩充现有项目；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疾病，建立中医药综合防控体系。

19. 构建共享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中药药事服务供给和质量监管模式。加强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在中药饮片溯源、代煎配送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建设一站式、高效能的智慧共享中药房，试点以医联体牵头单位为主体开展区域中药饮片审方服务。加强流通、使用环节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成药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管理，将医疗机构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规范性纳入中医质控检查范畴。

#### （五）深化中医药管理体系领域关键机制创新

20. 深化中医药事业管理体系改革。强化浦东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卫生健康委独立设置中医药发展处，



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统筹管理。委属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置中医药发展管理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高管理效能。

21. 健全中医药考核评价机制。以提升“中医药高质量服务”为原则，梳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核心评价元素及目标值，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元化的评价指标系统，应用信息化评价平台，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在薪酬分配方面予以倾斜。

22.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机制。探索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研究，坚持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原则，深入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开展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探索以绩效评价为核心的医保支付改革，推动中医优势病种内涵提升。

23. 构建中医药文化发展引导机制。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组织中医药文化宣传系列活动，面向不同受众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加强中医药文化内容、产品、传播平台和服务等多层次供给，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基地，因地制宜开发中医药旅游项目。推动中医药文化在教育、医疗、保健、科研、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五、实施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24 年 7-12 月）**

制订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试验区建设组织架构，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制定完善配套政



策，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2028 年）

全面推进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政策资源、科技资源、人才资源进一步整合，深化技术、人才、模式和管理领域的机制创新，有效促进区域性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定期开展试验区建设经验的梳理总结，组织开展宣传推广。

## （三）梳理总结阶段（2029 年 1-6 月）

完成试验区建设目标，全面梳理试验区建设成果，上报不少于 10 项中医药发展领域可复制推广经验，形成支撑国家战略、区域特色鲜明、示范效应显著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海方案”“浦东样板”。

## 六、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作为区委、区政府改革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依托中医药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域统筹机制，推动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对中医药发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落实专项投入。加大成果推广，多渠道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形成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印发

---